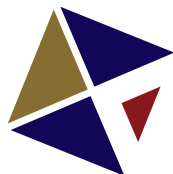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有關潛在交易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潛在交易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上海諾翌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訂約對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收購及重組戰略合作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會與訂約對方就於中國興建及營運癌症綜合治療中心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潛在交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對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根據意向書之條款，本公司將對訂約對方進行盡職調查，而訂約雙方將就潛在交易之交易結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訂約雙方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就潛在交易

\* 僅供識別

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否則意向書將自動終止(惟下文所定義之具約束力條款除外)，而有關訂約方之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及有關保密、費用分攤、終止條款、違約責任、法律效力及適用法律的條款(「**具約束力條款**」)外，意向書對訂約各方概無法律約束力。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倘就潛在交易達成正式協議，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所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發表有關潛在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交易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